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9:00开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杭州市龙禧福朋喜来登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忠国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9名,董事张泽熙、独立董事袁华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倪首萍、独立董事郁方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实现业务总收入14.39亿元,利润总额8,01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2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4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19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8.17%,每股收益0.1855元。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第【2016】33090024号审计报告确认。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需提呈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08)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预案需提呈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90024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303,626.11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30,362.61 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665,122.73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现金红利 14,449,614.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3,288,772.23 元。为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 2016 年运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6,548,93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上述预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10,396,468.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期。2015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99,896,979.88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报告需提呈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郑晓东先生简历附后。

九、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其中，张泽熙先生、周忠国先生、倪首萍女士、郭端端先生、陈根洪先生作为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董事，是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6-09）。

十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2016-10）。

十二、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6-11）。

十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由于周忠国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张晓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张晓川先生简历附后。

十四、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泽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由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张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张晓川先生简历附后。

十五、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事项详见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15）。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晓东先生，1978 年出生，党员，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海商法硕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河北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职于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郑晓东先生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包括境外 IPO）、重组并购、外商投资、PE 和 VC 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曾为诸多跨国企业、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的投融资、重组并购、改制和上市提供全面的、优质的法律服务，其涉及的行业包括 TMT、制造业、能源与矿产、食品与医药业、传媒业、房地产、金融业和运输业。郑晓东先生连续多年被 Chambers Asia（国际知名法律杂志）评为中国资本市场领域和并购领域领先律师之一，并于 2014、2015 年初被《亚洲法律杂志》评为资本市场领域“最受赞誉的法律专家”。

郑晓东先生于 2010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晓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常务副总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张晓川先生，生于 1970 年，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在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积累。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企管部主任、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

张晓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12,227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